

# “环评报告贩子”猖獗暴露出哪些漏洞?

## 多方利益叠加,造假已成产业链



◆本报记者邹铭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代表最高人民法院作工作报告时提到,惩治环评造假行为,对弄虚作假、情节恶劣的“环评报告贩子”定罪判刑,终身禁止环评执业。

“环评报告贩子”所指何事?在去年年底,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环评造假案,多名被告人被判刑,成为江西首例因环评造假被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在今年全国两会的部长通道上,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也提到了此案。

这起刑事案件涉及了环评造假领域的哪些内容?又有何警示意义?

### 挂靠环评资质年产报告700余份,靠抄袭半小时就能做一份环评报告

2023年12月27日,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航公司)所涉环评造假案作出二审判决,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肖某双、肖某凤等八人犯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2个月至1年6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至8万元不等。8名被告人被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时间回到2020年9月,江西省生态

环境厅在信用平台巡查中发现展航公司存在业绩异常高、环评机构省外项目占比高等异常经营行为。随后,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将有关线索移交给了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调查发现,不到一年时间里,在仅有一名环评工程师的情况下,展航公司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登记项目环评信息多达700余份。其编制的7本环评文件中,有6本存在质量问题,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弄虚作假情形。同时,这7本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均为肖某平,但“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中却出现不同的签字笔迹。

在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期间,九江市及时启动“两法衔接”机制,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九江市人民检察院、九江市公安局前期介入,对案情进行分析研判。2021年3月10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正式书面向公安部门移交展航环评造假案,同年3月15日,九江市公安局以涉嫌刑事犯罪立案。

调查显示,被告人肖某双、肖某凤为夫妻关系,二人长期从事环评相关行业,见被告人肖某琳、肖某春、肖某某在业内,便商议通过开设环保公司,对外出售环评报告资质牟利。2019年12月,上述被告人共同出资成立展航公司,随后通过中介介绍,他们便通过“猎头”公司找到了远在山东工作、具有环评师资质的被告肖某平,并与肖某平约定,除了每年给其2.5万元挂靠费外,每出一份环评报告书(表)还会额外支付费用。

作为业内人士,肖某双发布的环评资质兜售信息吸引了许多没有环评报告编制资质的中间商与其合作。这些

中间商承接建设项目的环评业务后,展航公司就会出具相应的资质材料。中间商将其“编制”的环评报告主体内容与资质材料合并成册,送交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据介绍,这些环评报告没有环评师参与编制、审核、签名,均由中间商组织人员“编制”。一些造假人员并不懂环评,但他们靠抄袭,半小时就能做一份环评报告。

据统计,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肖某琳等五名被告人利用肖某平的环评报告700余份,涉及全国二十余省份,违法所得共计70余万元。被告人田某华、郑某兵通过肖某双购买展航公司资质,承揽了13家企业编制环评报告的业务,共收取71.35万元。

### 环评造假成为产业链,暴露出背后诸多漏洞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科长陈娟玲告诉记者:“这起案件是环评造假入刑司法实践的重大突破,也是两法衔接机制的标志性成果,充分彰显了生态环境部门、刑事司法部门对环评弄虚作假‘零容忍’的态度和依法严惩绝不姑息的决心。”

那么,是什么原因造成环评造假产业链的形成?

一是更换身份拓展业务,规避处罚。肖某双等人在经营展航公司时,还分别在安徽、湖北等地注册了5家环评公司,据介绍,生态环境部门处罚存在违规行为的环评单位,为避免扣分超过

一定量难以再接业务,因此会换不同身份。而在环评业内,注册多家公司经营是常见的操作手法,不少环评企业法人代表及股东名下,有几家甚至十余家关联企业,其中一些企业虽被列入禁止从事环评工作的“黑名单”,但其关联企业仍在开展业务。

二是环评资质师的稀缺与大量环评需求之间的矛盾。在环评市场上,环评师非常紧缺。稀缺的环评资质师便成为环评造假公司主要“攻克”的对象,如若抵挡不住金钱的诱惑,缺乏职业操守,很容易成为环评造假产业链上的“棋子”。上述案件中的肖某平,就取得环评师资质,在挂名展航公司时,约定每年最多出5次现场。虽然肖某平曾利用请假时间去过现场,但也只是拍照摆样子,从未进行过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更没有编制环评报告书(表)。

三是环评审批缺乏验证性。据介绍,上述案件中700多份造假的环评文件,基本都通过了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部分生态环境部门环评专家不清楚项目现场情况,更关注环评报告编制得是否好看。环评文件是生态环境保护的源头性文件,但由于缺少法律规定,基层环保人员不知如何处置这些通过造假获准开工建设的“环评黑户”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是守住绿水青山的一道防线,只有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加强职业道德规范、环评资质合法合理用权、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监管审查,全社会才能避免弄虚作假情形的发生,及时发现、清除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

## 学习先进典型汲取榜样力量

### 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事迹

◆本报见习记者李翔宇

如何保障青海省黄河水质,守护好“中华水塔”?督察整改中的“堵点”要如何打通?带着这些问题,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以下简称督察办)在督察工作中不断寻求、不停探索。

虽然这支队伍的规模并不大,但工作业绩却赫然在册:第一轮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率达93%,3504件群众信访举报问题已办结99.9%;2021年、2022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进度已达到90%;发放网络调查问卷10万份,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度超过90%……不久前,他们又获得了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集体的称号。

“督察办就像个‘联合参谋部’,要对涉及生态环境领域各行业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督察督办,协调解决跨部门整改事项,统筹全省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问题整改。”督察办主任王勇说。

### 紧盯重点 依法依规精准督察

2023年大年初三,督察办副主任刘阳一大早就收拾好行囊前往办公室,与同事们会合后,驱车前往湟水河沿线污水处理厂。

湟水河流经青海东部地区,是黄河上游的重要支流,养育了青海省近60%的人口,也被称为当地的“母亲河”。督察办注意到,春节期间湟水河水质波动,出现下降趋势。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点内容,也是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生活的重点工作。面对湟水河水质波动情况,我们第一时间对湟水河沿线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置中心进行暗访督察。”刘阳告诉记者。

春节期间正值湟水河枯水期,河流量减小,纳污能力也随之减弱。这种情况下,需要确保湟水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减少污染物排放。

“为了推动暗访督察工作顺利开展,我们联合跨区域设置的东部地区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以下简称专员办),对污水处理厂相关设施及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现场详细记录,梳理归纳各污水处理厂突出问题,对运行管理方面问题以清单方式反馈责任单位抓好整改,对监管方面的共性问题,分析原因根源,提出改进意见,向地方政府下达督办函。”督察办三级主任科员赵冠群介绍道。

东部地区涵盖了海东和西宁两个人口大市,共有16个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短短几天完成暗访督察工作并非易事。一同参与暗访行动的东部地区专员办主任丁玲玲表示:“督察办和跨区域环境监察专员办组成的‘1+4’督察机构,负责青海72万平方公里的督察工作,这意味着大部分时间,不是在督察,就是在督察的路上。督察办是中枢,既要统筹协调4个专员办工作,又要经常到一线了解实情,工作任务很重。”

回想起此次暗访,丁玲玲告诉记者,为了确保污水处理厂在线自动监控设备的数据准确,赵冠群每次都一丝不苟地查看自动监测站房监控录像,对过程中每个操作进行核实,与台账记录相对比,确认没有作假情况发生,有时一看便是几个小时。几次工作结束已是午夜时分,回到车上,他们还一边与微信群里的同事交流问题,一边提前熟悉第二天要检查的污水处理厂情况。因此,检查工作仅用3天便全部完成。

“此次督察工作中,我们也发现了一些典型问题。例如春节期间值班人员较少,污水处理设施缺少维护,在低温天气下结冰无法使用,需要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关注治污设施在节假日期间的运行情况。”刘阳说。

湟水河沿线污水处理厂暗访只是督察办精准督察的一个缩影。近年来,督察办组织开展覆盖8个市州的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专项督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体检”专项行动,累计查阅资料4万余份,现场核查点位1328处,受理群众举报104件。同时,按程序向各地反馈督察报告,公布6起生态环境督察执法典型案例,形成警示震慑,督促推动问题整改。

### 联动发力 跨部门协同督促整改落实

“《纪检监察监督与生态环境监管贯通协同工作机制》的出台契合省情实际,符合形势需要,体现了工作创新,为全省协同工作‘打了样’。”在2023年8月召开的纪检监察监督与生态环境监管贯通协同工作机制会商研判会上,青海省纪委监委的相关代表对督察办的工作给予了肯定。

王勇介绍,为进一步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青海省创新建立纪检监察监督与生态环境监管贯通协同工作机制,省纪委监委对督察办移交的省级生态环保例行督察12个典型案例以挂牌督办方式查办并持续跟踪,组织召开纪检监察监督与生态环境监管贯通协同工作机制会商研判会,加强信息互通和问题会商,切实强化生态环保政治监督。

“自从有了协同工作机制,很多以往督察整改中的‘堵点’一下子被打通了。”回忆起过去的工作,督察办一级主任科员陈须说,在督察过程中,他与组员注意到一些城郊的废品收购站露天堆积很多报废机动车零件。督察组敏锐地意识到,这种废品收购站可能存在非法拆解机动车的情况,因为具备资质的拆解企业拥有专用处理间,不会随意丢弃。

“由于报废机动车违规拆解在多地都被发现,我们便将其作为典型问题移交纪委监委,由他们对拆解资质管理不严等问题进行反馈处理。”陈须告诉记者,在纪委监委的督促下,商务部门很快注意到这个情况,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出台相关政策,从规范报废机动车拆解资质管理。

下一步,督察办将继续紧盯突出问题整改,依法依规推进精准督察,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协同配合,健全督察制度机制,为推动青海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及高质量发展贡献督察力量。



图为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工作人员。受访者供图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 充分发挥督察利剑作用 守护青海生态环境

## 江苏启动第二轮第三批省生态环保例行督察

### 分别进驻南京、无锡、宿迁、连云港和镇江市

◆本报记者李莉南京报道

江苏省近日全面启动第二轮第三批省生态环保例行督察。江苏省委、省政府组建5个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分别对南京、无锡、宿迁、连云港和镇江市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督察进驻工作。

据悉,本次督察将重点关注督察地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的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规划标准执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和运行情况;重大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生态环境风险及处理情况;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第二轮前两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督察组将始终坚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精准督察、科学督察、依法督察,深入查找问题,有力推动解决,助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督察组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严格遵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试行)》,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开展督察工作。督察进驻期间,各督察组分别设立专门值班电话和邮政信箱,受理被督察设区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至20:00。

## 山西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划定

### 共划定1599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本报记者高岗栓太原报道 记者近日从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了解到,为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目前山西省已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划定工作,共划定出1599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初步形成了一套全省覆盖、跨部门协同、多要素综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山西省是全国最早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的省份之一。2021年6月底,全省就完成并发布了省、市两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为发展“明底线”“划边框”。

2022年山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建成并投入运行,实现了集中管理、查询、展示、统计、智能研判等功能,向全省生态环境部门及行政审批部门开放使用权限,依法依规合理设置公众查阅权限,开发面向部门、企业、公众的移动端应用,实现随时随地可查询、可查看,系统在

环保专网、政务外网、互联网等环境下均可访问,进一步提升了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和应用效能。

据介绍,目前,全省共划定1599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840个,面积占比33.81%;重点管控单元646个,面积占比22.33%;一般管控单元113个,面积占比43.86%,初步形成了一套全省覆盖、跨部门协同、多要素综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下一步,山西省将推动市、县、乡三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推动实现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探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减污降碳、园区管理等协调联动机制,深化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水、大气、土壤、噪声、地下水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举办生态环保督察能力提升培训班

### 全面提升精准科学依法督察水平

◆本报讯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近日举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能力提升培训班,对全区60余名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全面提升精准科学依法督察水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郝庆文在开班仪式上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美丽内蒙古建设,以

“六个统筹”为抓手,站在“大生态”高度来谋划“大督察”,准确把握督察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推动建立“全参与、全链条、全要素、全覆盖、全融合”的督察工作新机制,不断提升督察队伍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切实把督察工作做实、做细、做好,以实际行动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政治责任。

据悉,此次培训重点突出、

内容翔实,聚焦深化思想认识、提升政策水平、提高全领域业务能力,采取集中授课和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方式,邀请生态环境领域专家就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农村环境整治、水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进行深入剖析,内容新颖的授课,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实用性,让参训学员受益匪浅。大家表示,要坚定理想信念,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职尽责,坚决扛起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政治责任,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际成效全面推进美丽内蒙古、美丽中国建设。

刘佳 高琪 李昊摄影报道

李俊伟

## 新疆第25次向塔里木河下游生态输水

### 持续15天,输水量达2000万立方米

◆本报讯 3月22日,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启动实施第25次向塔里木河生态输水第一阶段工作,此次输水工作持续15天,计划向塔里木河下游生态输水量达2000万立方米。

当日,在尉犁县大西海子水库,在工作人员操控下蓄水池闸门开启,塔里木河水以每秒13立方米的流量涌向下游,输水工作将持续到4月5日,累计15天。

“今年生态输水工作比去年提前一个月,这是统筹考虑沿岸生态需求和水资源合理分配后作出的精准决策。”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水调科科长李丽君说,今年塔里木河下游生态输水将采用双河道输水方

式,适时打开沿线生态闸,加强河道与支沟河之间的水力联系,充分滋养沿线生态脆弱区并有效补充地下水。

当前,塔里木河生态输水工作水源地大西海子水库库容6200余万立方米,随着天气转暖,水库蒸发量将逐日递增。为减少水库无效损耗,最大化利用现有水资源,塔里木河流域管理部门决定提前进行今年春季生态输水工作,尽快将水库水转换为下游地下水。同时,3月下旬是塔里木河流域植物幼苗萌发的时间,此时进行生态输水,可以起到促进河畔植被萌发、胡杨更新等作用,满足生态所需,以有限的水资源实现最大的水资源利用率。

杨涛利